规范运作 以法促善

——代表、委员审议讨论慈善法草案

两会关注

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连日来,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们围绕慈善法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审议、讨论。

△ 3月11日,全国人大湖北代表团举行分组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全国人大代表吴少勋(左二)就草案有关内容发表看法。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 3月10日,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工商联界小组讨论慈善法草案。孙晓华委员(中)认为草案内容能更好地保护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

善款善用才能持久

"要加大对骗捐行为的处罚力度!"全国政协委员、现代出版社总编辑臧永清说,"之前和某慈善机构合作过,结果,书捐出去没几天,他们就用一折的价格卖给了我们的书商。我们通过正常销售渠道卖给书商的书随后被全部退回,损失很大"。

"草案对慈善财产投资做出了界定,建议进一步明确对风险性大的项目、与慈善项目有关联的项目等不得进行投资,确保投资合法、安全、有效,真正实现慈善财产保值增值。"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卫国建议,增加对慈善财产的审计监督内容,通过审计进一步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事业有关慈善财产管理情况的监管,确保捐赠款物用于慈善目的,审计过后也应由独立第三方作出评估,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笑虎表示,对涉及虚假捐赠及捐赠不合格产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等假冒伪劣实物的个人、单位,草案中没有相关的处罚规定,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

慈善法草案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70%,年度管理成本不得超出当年总支出的15%。

"70%的规定有合理性,主要是为了防止慈善机构不作为。如果慈善支出仅与收入挂钩,很有可能造成资源浪费。"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律师》杂志主编陈舒认为,不能单靠数字解决问题,还是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才行。

网络募捐要鼓励监管并重

慈善法草案明确,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也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在这之前,有些问题需要明确,比如,社交网站等互联网筹款平台是否属于政府指定的信息平台,微博、微信、朋友圈是否为政府认可的慈善信息发布平台,等等。"全国人大代表、常州工学院副院长张红表示,民政部门指定的平台若跟不上网络社交平台发展,公益募捐的互联网创新将可能变成违法行为。

"在互联网条件下,借助求助手段的行骗行为时有发生,建议加快相关法律约束,提高监控能力和水平。"在张红代表看来,互联网让互助的私益慈善行为更加便捷,有助于公民主动参与解决社会问题,应予以鼓励。

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则建议,应利用好互联网的网络技术平台,建立慈善捐助的信息公开平台,解决好捐赠者、慈善机构、受益人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既让每笔善款花在最需要的地方,也要避免重复救助。

税收优惠程序应简便

"我建议增加一条,即国家通过修改税收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慈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说,应该解决好慈善捐赠税收问题。

"以往,只有凭借民政部的收据才可获得减免税优惠,而且只能抵扣当月个人所得税。"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人文学部副主任申丹讲起自己的捐赠经历。她说,自己曾经将一笔奖金分成两部分捐赠,因受益单位拿不出民政部收据,其中一部分捐赠无法享受税收优惠。

"慈善捐赠的税收减免要尽可能简单明了。"全国政协委员、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俞敏洪说,只要能证明这笔钱是作为善款捐出去的,就应以最简便的方式实现国家税收上的减免。唯有如此,才能鼓励捐赠企业更多参与慈善事业。

文/本报记者 李万祥 陈 静 王 晋 林火灿 韩秉志 亢 舒 李 丹 郑 彬 温济聪

两会日记

要言君

依大爱

行行复行行,善心须善成。天下行好事,从此有章程。

3月11日,两会进入第九天。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

审议、讨论慈善法草案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要议程之一,该草案从起草伊始就备受社会关注。草案一审稿和二审稿分别于2015年10月31日和2016年1月11日通过中国人大网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鼓励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事业在扶危济困中的积极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慈善法草案做出了重要指示。

制定慈善法是中国发展慈善事业、规范慈善活动的客观需要。近年来,我国社会捐赠额从2006年突破100亿元发展到目前的1000亿元左右。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慈善事业也遇到了"成长的烦恼"——慈善组织的治理和运行不规范、行业自律缺乏监督等问题突出。这两年,在社会上出现的影响恶劣的"郭美美事件",以及网络骗捐事件等,不但伤害了公众参与慈善活动的热情,而且严重阻滞了慈善事业的正常发展。在当前日益复杂的互联网环境下,募捐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社交网络平台,到底算不算公开募捐?众筹募捐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如何实现及时监督?这一系列问题亟需专门的法律制度进行引导和规范。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等一系列涉及慈善活动的法律法规,但总体上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与慈善事业发展的现状不相适应。2008年以来,800多人次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慈善法的议案27件、建议29件,反映了社会民意的期待。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强调慈善活动是"公益活动"的意见被吸收进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关于"公益性"的完整精确定义,世界范围内的法制文献中也找不到可以借鉴的概念。从这个角度说,我国的慈善法将填补国内外法律的一个空白,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鲜明特色。

"十三五"期间,实现5500多万贫困人口脱贫,将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在此过程中,必须调动广大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社会力量直接参与扶贫,有助于点对点汇聚帮扶资源,形成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在本次全国两会上,一位民营企业家公开立下军令状:"5年内通过投资沙漠生态产业,带动10万农牧民脱贫。"可见,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愿望之强烈、潜力之巨大。

中华民族向来有崇德向善、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进入现代社会,制定慈善法的目的也正是以良法导善行,确保善行沿着法治的轨道有序传递。因此,慈善法的制定反映了中华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展慈善事业,鼓励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

在全社会提倡、支持和鼓励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友善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和谐融洽的社会氛围,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我们相信,慈善法将最大程度汇聚全社会的正能量,为"大爱中国"提供法治护航,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源源动力。

慈善法关系你我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阚珂解读慈善法草案

本报记者 李 哲

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正在审议和讨论的慈善法草案也就自然吸引着社会各界的目光。这部法律与你我他有什么关系?日后的慈善行为要注意哪些规则?《经济日报》记者就上述问题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阚珂。

假设你的邻居生病了,需要救助,你可以帮他去筹款筹物吗?"慈善法草案中所称的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阚珂向记者解释说:"按照法律原意,慈善募捐这件事是要由慈善组织来干,不是由个人来干。"

很多人不理解,这是做好事,法律为什么不鼓励?"由个人进行募捐,很难做到规范管理,由此募集来的财产与个人财产之间很难分得清楚。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的过程难以约束,现实中已经出现了很多有问题的案例。"阚珂说,如果想要救助他人,个人可以借助慈善组织发起募捐,也可以拿自己的钱直接赠给对方。此外,当个人或亲属遇到困难时,法律不禁止个人向社会募集善款来解燃眉之急。

近年来,网络上经常出现诸如"关爱一下山区的孩子吧,冬天依然无暖衣"的募捐信息。这类信息的真伪让人很难分辨,社会大众面对求助也不知如何是好。那么,互联网募捐今后应怎样规范?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集的,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也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这是慈善法草案第二十四条当中的准确描述。阚珂表示,这就意味着,没有募捐权的网络不能发布募捐消息,发布主体必须是慈善组织,发布平台必须是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网络。"这么做主要是为了促使慈善组织规范运作,使其更加具有公信力。"阚珂说。

此外,作为"有实力"的捐赠者,如何鼓励企业多掏腰包做好事?阚珂认为,税收优惠是一个有力举措。目前,在慈善法一审稿的基础上,草案增加了一条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即第八十条: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据悉,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阚珂算了笔细账:"比如,企业捐了100万元,且没有超过利润的12%,按照25%的税率计算,25万元的税就不需要交了。我们是在这个基础上,增加了规定。如果今年捐了利润的36%,我今年扣12%,明年可以继续扣12%,后年还可以扣,连扣三年。"阚珂告诉记者,将这个规定写进慈善法草案相当不容易,希望能鼓励更多企业做好事。

片仔癀药业:用好药助力中医药声名远扬

在中国众多中成药行业老字号企业里,漳州片仔癀药业因配方和炮制工艺,成为一个既独特又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借助"一带一路"战略和"大健康"产业的蓬勃兴起,片仔癀正蓄势待发。

借力"海上丝绸之路"闯世界

在漳州片仔癀博物馆,有一幅"片仔癀世界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图",上面标注的稿件和地区涵盖了泰国、马来西亚、印尼、日本、美国等国家以及中国港澳台等地区。

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额达到980亿美元,同比增长9.26%,再创历史新高。目前片仔癀的海外营业额已经占到公司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15世纪中叶,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的漳州月港跃然而起,成为东南沿海兴盛一时的国际贸易中心港口。一批批敢为人先的漳州海商队伍从月港出发,过台湾、下南洋、闯东洋,带去的不仅有产自漳州的克拉克瓷、福建茶叶、漳缎、漳绒等,同时也带去了福建三宝之一的"片仔癀",从此,这些福建的记忆被深深地镌刻在南洋。

2015年7月,盛夏的酷热没有挡住片仔癀海外"寻亲"的热情。由漳州片仔癀药业公司与媒体共同发起的"重走海上丝绸之路"从漳州启程,途经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中国港澳地区,走访当地华侨、商会组织等,重温片仔癀被大批闽南海商从漳州月港带至南洋远传世界各地的旧时记忆。

海外的片仔癀"朋友圈"对其发展表现出极大兴趣。日本成立了片仔癀研究会;同时,片仔癀药业和香港中文大学等机构合作开展片仔癀的研究,研究结果在中国香港地区及东南亚产生很大反响,企业在世界著名医学刊物上发表的有关片仔癀研究的文章,对片仔癀进军欧美市场产生了积极和正面的影响。

2015年,国家发布了首个专门针对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规划,文件首次提出鼓励中医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通过与沿线国家展开国际合作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海外影响力。重要的政策利好,为我国中医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全新的商机。片仔癀药业的愿景就是更好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让更多优秀的中医药走出国门。

深耕国药土壤 做强国药市场

在片仔癀为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消费者认识、了解和喜爱之后,如何把握商机,乘势而上把片仔癀品牌的产业链做大做优做强,是今天的片仔癀药业当家人刘建顺一直思考的问题。

在秉承诚信制药理念的同时,片仔癀制定并实施了"一核两翼"发展战略,确定"两个转变,四个聚焦,两个引领,六项举措"经营方针,构建以传统中药生产为核心,以保健药品、保健食品、功能饮料和特色功效的化妆品、日化产品为两翼,以药品流通和电子商务为补充的全新战略,奋力进军大健康市场。

博大精深的国药土壤深厚,有着广阔的市场和良好的前景。依托片仔癀响亮的名声和品牌,片仔癀近年来研发生产出众多系列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可。通过与韩国合作化妆品,让更多人接受片仔癀的护肤养颜产品,还将着力于健康养老等大健康产业。通过研发生产片仔癀牙膏、珍珠膏、饮料等,使片仔癀大家庭成员越来越多,市场占有率也与日俱增。